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複雜產品及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相關的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閣下務請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閣下務須完全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潛在風險及回報，並須自行決定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投資。如有需要，閣下應徵詢顧問意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與美圖公司

(股份代號：1357)

(「公司」)

的現有以港元買賣普通已發行股份（「股份」）有關
的衍生權證

有關公司現金分派所引起事宜之

公佈

本公佈載列在公司現金分派後，對發行人發行關於公司的權證作出調整之詳情。
此等調整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1. 緒言

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公司宣佈特別股息每股公司普通股（「股份」）0.109港元（「現金分派」）。因此，我們認為對發行人發行的關於公司之所有未到期衍生權證（「權證」）根據該等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若干調整乃屬恰當。此等調整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起生效。

2. 調整及受影響之權證

自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起，根據下文第5項所載的調整分數：

- (i) 經調整權利將為1.023股股份；及
- (ii) 行使價將透過調整分數的倒數進行調整，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調整分數，即1/1.023。

因此，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權證之經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及權證之經調整權利將為如下：

證券代號	每份權利的 權證數目	權利		行使價	
		現有	經調整	現有	經調整
23752	5 份權證	1 股股份	1.023 股股份	3.800 港元	3.715 港元

3.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為止（包括該日）。

4. 買賣單位

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5. 調整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其中：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
 &= \frac{4.760 \text{ 港元} - 0 \text{ 港元}}{4.760 \text{ 港元} - 0 \text{ 港元} - 0.109 \text{ 港元}} \\
 &= 1.023
 \end{aligned}$$

OD: 每股股份之有關普通現金股息金額，惟OD僅於公司股份就現金分派而言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與公司分派普通現金股息日期相同的情況下從S中扣除。為免存疑，倘有關普通現金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不同，則OD應被視為零

CD: 每股股份之有關現金分派金額，即0.109港元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即1股股份

S: 附現金分派股價，即於公司股份按附現金分派基準買賣之最後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即4.760港元

6. 通知

本公佈根據有關權證的條款及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佈，即構成發行人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條款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本公佈並無界定之用語具有關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界定之涵義。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